

新竹縣政府110年廉政防貪指引-開口契約篇

壹、前言：

開口契約係指在履約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政府機關就採購契約之擬定，以開口契約較具彈性，實施以來，被各機關廣為採用，惟其執行過程，易因契約規範未臻周全、履約階段監工查核不足、未詳實審核廠商施作內容，致溢付款項等風險。

有鑑於此，為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落實消除民怨的施政目標，本指引乃蒐集地方法院審判有關開口契約業務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共計30案，據此分析業務廉政風險，解析涉貪原因，並研擬叮嚀事項，提供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案件參酌，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提升公共福利。

貳、地方法院審判統計資料

一、地方法院審判有關開口契約業務涉及貪汙治罪條例案件(110年之前)

機關	基隆 地院	士林 地院	新竹 地院	苗栗 地院	台中 地院	彰化 地院	南投 地院	雲林 地院	嘉義 地院
案數	1	2	4	1	2	4	1	1	0

機關	臺南 地院	高雄 地院	橋頭 地院	宜蘭 地院	花蓮 地院	臺東 地院	澎湖 地院	金門 地院	總計
案數	4	5	1	1	2	1	0	0	30

二、涉犯貪汙治罪條例法條

(一)第4條

款項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案件數	0	0	9	0	2

(二)第5條

款項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案件數	0	1	9

(三)第6條

款項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第6款
----	-----	-----	-----	-----	-----	-----

案件數	0	0	0	9	0	0
-----	---	---	---	---	---	---

三、官等

官等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人次	8	27	20

四、主管區分

主管別	首長	副首長	主管	非主管
人次	7	0	9	39

五、機關類型

機關別	中央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案件數	6	12	12

六、採購類型

機關別	工程	財物	勞務
案件數	15	4	11

七、業務類型

業務類型	1. 工程	2. 財物採購	3. 勞務採購	4. 工商登記	5. 都市計畫	6. 金融	7. 監理	8. 稅務	9. 關務
案件數	22	2	4	0	0	0	0	0	0

業務類型	10. 警政	11. 司法	12. 法務	13. 建管	14. 地政	15. 環保	16. 醫療	17. 教育	18. 消防
案件數	0	0	0	0	0	0	2	0	0

業務類型	19. 殯葬	2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1. 補助款	22. 其他
案件數	0	0	0	0

參、案例類型

茲就工程、財物及勞務類開口契約採購案進行以下案例分析：

案例類型一：工程採購公務員不實登載涉圖利廠商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廠商未實際依約履行契約，承辦人員與廠商共同製作及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進而部分路段未予施作，以不實假照片或相同照片重覆使用詐領款項等犯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824號刑事判決）
2	案情概述	A擔任養工處工務員，並為路容維護及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之監工人員，負責實施履約管理等監工業務，A明知甲廠商負責人B承攬多項工程，所設置專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 <u>多次稽核均未將安衛管理人員未常駐工地之缺失記載於稽核表而為不實登載</u> ，又明知工程報備書所記載之安衛管理人員係負責人B向不明證照摺客租用之人頭，並非實際僱用設置之安衛管理人員，竟與負責人B共同基於製作及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至 <u>甲廠商進而以不實之假照片佯裝道路路容維護（割草等）確有施作</u> ，甚而以相同之照片重覆使用於不同之標案，提供予公務機關驗收並詐領款項等犯行。甲對於主管監造工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與負責人B共同基於直接圖利甲廠商之犯意聯絡，未依施工說明書罰則規定課以罰款，使甲廠商獲得免於支付罰款之之不法利益合計21萬6仟元，甲廠商詐領金額合計8萬

		8,951元。
3	原因分析	(一)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異常往來： 承辦人員因業務執行，長期與廠商業者接觸，難免日久熟稔產生私誼，容易模糊界線而便宜行事。 (二)便宜行事逾越裁量範圍： 承辦人員對於圖利與便民所涉及的法律構成要件認識不足，以為不違法協助廠商就沒事，因而誤觸法網。 (三)廠商業者輕法心態： 廠商業者認為工程施作時間間隔久，就沒人比對照片，貪婪僥倖玩法心態可議。 (四)輕忽風險廠商： 案內廠商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承辦人員對於風險廠商未能注意管控。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一)加強業務主管考核功能： 業務主管對於承辦人員或廠商業者狀況最為熟悉，應隨時留意掌握各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及廠商互動情形，如發現異常往來應即時處理並反映陳報。 (二)強化同仁廉能行政觀念： 加強宣導廉政法令，增加行政裁量權如圖利與便民教育訓練。 (三)增加外部稽核查察強度： 組成督導抽驗小組，不定期辦理實地抽查稽核，比對工程驗收文件，並要求監造單位嚴

		格審查核章。 (四)查察風險廠商異常跡象： 機關內部各業務單位應建立風險廠商業者預警機制，對於心存僥倖企圖不良廠商，加強查察履約品質。
5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二)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三)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6	參考作業規定	政府採購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案例類型、二：工程採購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驗收鑽心取樣其中試體瀝青厚度不足，未分別製作初驗、複驗紀錄，僅製作驗收日驗收合格之驗收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780號判決）
2	案情概述	A擔任某區公所社建課約僱技士，負責承辦該區小型工程、防汛水利工程等業務，甲廠商承攬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驗收時，鑽心取樣其中試體瀝青厚度皆僅3.1公分，有違工程採

		購契約應鋪設5公分之瀝青混凝土規定，主驗人員B課長當場口頭要求廠商進行改善，施工廠商亦應允重新鋪設，並於改善完成後安排複驗，然主驗及監驗(包括主計、政風)複驗時看到上次鑽心取樣不合格路面有新鋪柏油痕跡及從河岸邊可看到路面有加厚，再加上施工廠商提供改善施工照片，卻沒有堅持複驗時亦也要鑽心取樣當場測量，A竟辯稱未受過公務員訓練，不清楚驗收程序，<u>進而未分別製作初驗、複驗紀錄，僅製作驗收日驗收合格之驗收紀錄</u>，明顯有違於工程驗收程序，使人誤認上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於驗收日合格，將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驗收紀錄公文書，足以生損害該區公所對於上揭工程案件驗收之正確性。
3	原因分析	(一)承辦人員訓練不足便宜行事： 契約進用人力缺乏實際執行業務經驗，訓練不足即單獨作業，因此對於相關履約表件資料製作操作細節等認知未臻完備，便宜一時卻罹法網。 (二)主驗及監驗未落實督導： 案內廠商於重新鋪設後，複驗前就鑽心取樣測量厚度合格並拍照，主驗及監驗竟憑肉眼觀看及廠商所提供照片，並未於複驗日當場鑽心取樣測量厚度，即判定驗收通過，過度依賴承辦，致無從發現程序缺失。 (三)開口契約常態性風險： 開口契約的及時性、經濟性常常使養護工程單位降低履約品質風險或以施工日報表、支出費用憑證、及施工照片等資料，作為請款

		之依據，承辦人員辦理文件匆忙倉促、主驗及監驗常態性核章未加以審核。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一)加強人員訓練： 加強契約進用人力及新進人員操作法規、執行細節、經驗等訓練傳承，對實際執行業務人員加強專業訓練，強化本職學能。 (二)強化程序內控督導分工： 督導審核應按職務分工負責，主驗，監察之主會計及政風辦理採購案件監辦或查核時，應留意是否有異常、異端跡象，並適時提醒承辦人員。 (三)落實開口契約履約管理： 要求廠商附具落實開口契約履約管理：要求廠商附具明確文件佐證，驗收時加以比對實地與圖說尺寸，照片明確顯示時間、地點、尺寸及範圍(前、中、後)，並於實地查驗量測，確認施作數量。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6	參考作業規定	一、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契約書（開口契約）、工程採購契約書（開口契約）。 二、本縣道路銑刨加鋪作業補充規定。

案例類型、三：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涉浮報價額、數量及濫行驗收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涉浮報價額、數量及濫行驗收等舞弊情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

		訴第105號判決)
2	案情摘要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區營業處」江姓副理、檢修股主辦檢修員A、檢修股電氣儀表檢修員B及總務課材料股股長C，均為「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業務之公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即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案緣自臺電副理職務退休人員D90年7月1日退休以後，因退休前久任臺電各區營業處副理而深諳臺電「電度表計量器（以下簡稱「電表」）」之檢修發包業務，遂圖謀策動淹水電表檢修暨利用嚴苛招標條件提高廠商成本，俾膨脹招標工程預算以藉機從中牟利；未幾，果遇納莉颱風挾帶豐沛雨量於90年9月16日侵襲臺灣，臺電「○○區營業處」所轄範圍之電表多具，均因納莉颱風所致淹水情節嚴重而悉遭污水浸泡（以下簡稱「淹水電表」）。 自臺電副理職務退休人員D認時機已然成熟，遂策動該營業處之斯時江姓副理，一反臺電「淹水電表悉數報廢」往例，改採帶料發包檢修之方式（按：本件「帶料發包」因兼及財物買受【零件】及財物承租【校驗設備暨其場地】，致併屬政府採購法第二條、第七條第二項所指「財物採購」之範疇），俾彼等得藉機浮報價額及其數量，製做「工程發包底價單」及「工程數量及訂價表」等，以浮報工程預算以從中瓜分圖利。

又為確保彼等圖取工程項款之目的，D等3人除經由江姓副理輾轉邀A、B共參其事，並經由A輾轉邀同甲工程行與彼同謀，俾期確保淹水電表之招標結果。

明知「『淹水電表』遭污水浸泡後，內部矽鋼片遇空氣即會產生鏽蝕，以致影響其刻度之精準，客觀上已『無修復之經濟價值』，按諸往例，應依臺電內部之『固定資產（土地除外）及材料報損（廢）變賣授權金額表與固定資產表計類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悉予報廢」，且明知「購辦公用物品應循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為之，不得循私舞弊以圖己利」，猶為圖取工程項款而貪污舞弊。

其間，復因一度計劃未周而陷窘境（淹水電表數量不足），A、B、D等人為免功虧一簣，遂再邀同營業處總務課材料股股長C參與其中，C擅以「91年度過期換表」混充淹水電表（斯時，因臺電「○○區營業處」尚未開始辦理「91年度過期換表」之招標作業，故上揭過期換表暫由材料股儲放保管），藉此浮報淹水電表數量，再由監工B驗收。

本案綁標、浮報數量及浮報預算之手法略述如下：

（一）A按D所虛捏之浮誇具數暨浮報金額，造具「納莉颱風非常災害損害修復報告表」，藉以提交臺電業務處，俾使未諳電表檢修技術之臺電業務處誤認「淹水電表猶可藉由檢修方式以回復其原有功能」，進而同

		意提列「非常態性支給」，俾淹水電表得異其「報廢」結論而對外「招標檢修」。 (二) B簽辦「納莉颱風浸水電表處理過程」，並據以製作「單向瓦時計試驗紀錄卡」、「單三電度表試驗紀錄」等職務上報告，虛捏「淹水電表之取樣檢修結果『全部合格』」之不實內容，藉以提交臺電業務處，俾利上揭「納莉颱風非常災害損害修復報告表」之審核通過。 (三)為達「綁標」及「完全消耗預算」之目的，副理江姓副理遂又授意某股長指示A，於簽辦「檢修淹水電表」工作單「施工說明書」、「工程成本估計表」等書面資料，違反臺電公司邇來發包慣例，將「廠商需自備手動及自動校驗設備二套」、「廠商需自備零件帶料發包」、「廠商需自備校驗場地」等項，列為淹水電表檢修之招標條件，同時贅列「玻璃罩清洗18,000具」之施作項目，藉此達成彼等「綁標」暨「膨脹工程預算（灌水）」之目的，俾浮報數量，並綁標使甲工程行得標。 履約過程中，B違背「招標規範」而提供甲工程行使用該營業處之校驗室場地及自動校驗機台、超音波洗淨機、烘乾機等設備（違反「廠商需自備校驗場地」、「廠商需自備手動及自動校驗設備二套」之招標條件），或違背「招標規範」而提供備料（即庫存零件），俾
--	--	--

		甲工程行之不知情施工人員得以循序拆洗、校修淹水電表而由監工B辦理分批驗收。 A等公務員3人涉犯共同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及有洩露底價、圍標、違反合約提供場地、設備、零件、濫行驗收等舞弊情事。
3	原因分析	(一) 深知檢修發包作業鑽其漏洞： 自臺電退休人員D因退休前深諳臺電「電表」之檢修發包業務，遂圖謀策動有別臺電「淹水電表悉數報廢」往例，改採淹水電表帶料發包檢修之方式，並利用嚴苛招標條件提高廠商成本，俾膨脹招標工程預算以藉機從中牟利。 (二) 招標文件限制競爭達成綁標： 於簽辦「檢修淹水電表」工作單「施工說明書」、「工程成本估計表」等書面資料，違反臺電公司邇來發包慣例，將「廠商需自備手動及自動校驗設備二套」、「廠商需自備零件帶料發包」、「廠商需自備校驗場地」等項，列為淹水電表檢修之招標條件，同時贅列「玻璃罩清洗18,000具」之施作項目，藉此達成彼等「綁標」暨「膨脹工程預算（灌水）」之目的，俾浮報數量，並綁標使甲工程行得標。 (三) 違背招標規範提供廠商協助： 履約過程中，B違背「招標規範」而提供甲工程行使用該營業處之校驗室場地及自動

		校驗機台、超音波洗淨機、烘乾機等設備（違反「廠商需自備校驗場地」、「廠商需自備手動及自動校驗設備二套」之招標條件），或違背「招標規範」而提供備料（即庫存零件），俾甲工程行之不知情施工人員得以循序拆洗、校修淹水電表而由監工B辦理分批驗收。 (四)協助浮報檢修數量濫行驗收： C擅以「91年度過期換表」混充淹水電表（斯時，因臺電「○○區營業處」尚未開始辦理「91年度過期換表」之招標作業，故上揭過期換表暫由材料股儲放保管），藉此浮報淹水電表數量，再由監工B驗收。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一)律定檢修發包作業標準程序： 強化檢修發包作業標準程序，本案淹水電表援例係採報廢方式更換新品，竟被有心人士聯絡檢修公務員，虛捏「淹水電表之取樣檢修結果『全部合格』」之不實內容，改採帶料發包檢修方式發包，顯見欠缺標準作業流程及監督機制，建議強化相關作業流程，以避免遭有心人士鑽營漏洞。 (二)招標文件不得違法限制競爭：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故意違法則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驗收應依招標規範逐項確認： 本案招標規範要求「廠商需自備校驗場

		地」、「廠商需自備手動及自動校驗設備二套」及自行備料（零件）等規定，驗收時宜逐項確認，並加強複合抽檢機制，以防堵私人舞弊情事發生。 (四)驗收數量確實清點加強抽驗： 驗收應確實清點數量，受驗客體宜加強抽驗核實，以避免廠商以魚目混珠方式，浮報驗收數量。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此屬公務員之重大貪污行為，為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圖利罪之特別規定。其中所稱「浮報價額、數量」，係指於實際建築、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物時，故為提高價額，或虛列支出之項目、數量，使總價額提高，藉機從中圖利而言。亦即，貪污治罪條例之採購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在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圖，而客觀上有將浮報之價額置於自己或第三人實力可得支配之範圍。
6	參考作業規定	(一)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案例類型、四：勞務採購案件結算藉機浮報數量詐領公款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借牌投標得標勞務採購案，並藉機虛增數量詐領款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訴字第647

		號刑事判決)
2	案情摘要	A曾受僱於甲公司，且在102年間擔任該公司承包某養工處「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案現場領班，因而結識公務員B。 103年年底該養工處公告「104年度○○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A非相關公司負責人本不具投標資格，遂透過借牌投標並標得該採購案，且由渠負責執行完成該案。104年年底A復以同樣手法標得「105年度○○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公務員B則為該案承辦員，負責該案之發包、督導、請款及結案等相關事宜。 105年7月間，因颱風過境，標案區域內多處公園環境急需整治、清潔，機關即指示甲公司進行災後整理，A為增加獲利且憑恃與B久識情誼，遂向B表示欲彌補承作前開標案之虧損，將以虛報噸數之磅單申報計價，請求B協助配合。其後，A即透過管道開立不實過磅單，以虛增之處理數量向機關請款，經B辦理估驗請款程序，致機關陷於錯誤而核撥詐得處理費計60萬7,541元整。
3	原因分析	（一）業者無視法令規定： 業者為取得標案利益不擇手段，借牌投標妨礙公平競爭，又藉機偽變造磅單數量虛增處理費用，任意違法玩法輕法心態可議。

		(二) 承辦人員對法令認知薄弱： 案內公務員為機關約僱人員，相對正職公務員之養成仍有差別，尤其對於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所涉及的犯罪構成要件等法律規範可能認識不足，致生風險。 (三) 承辦人員未嚴守法規分際： 承辦人員長期辦理同類型案件，且與廠商人員接觸日久產生私誼，致處理業務越線而未嚴守法規分際。 (四) 履約表件資料審核不嚴謹： 養護工程單位因應災變搶修時限，常因匆忙倉促，致使各級陳核機制陷入草率審核之情形。 (五) 委託監造單位功能失靈： 監造單位未發揮應有功能，致使原本僅係施做廠商或監造之缺失，竟演變成公務員被追究、追訴。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一) 加強人員訓練及宣導廉政概念： 對實際執行業務人員應加強專業訓練，尤其非正職公務員，尤須強化本職學能，以及加強渠等廉政法令概念，以有效建立凡事依法行政、堅持廉潔等從事公務應有之基本立場。 (二) 督促落實履約表件資料嚴謹審查： 對於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確實審核請款資料等可能情事，機關內部應自行加強抽查，以避免勞務採購無上級工程

		施工查核機制之缺失。 (三)對機關外部對象宣導法律規定： 利用工程督導、工程檢討會等時機，適時對機關外部對象，包含廠商、企業主等宣導相關法律規定，促其勿存玩法輕法心態。 (四)執行開口契約案件，宜採分段驗收分段查驗方式辦理： 以本案為例，履約期間完工部分業已先行使用，惟機關未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若有損壞或滅失時，則難以釐清責任歸屬，機關宜檢討履約執行方式，避免產生履約爭議。
5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之處罰。
6	參考作業規定	無。

案例類型、五：委託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公務員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委託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公務員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15號事判決及109年度訴字第14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15號判決)

2	案情摘要	自民國103年間起，在○○區公所擔任經建課約僱代理技士，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並負責辦理該公所採購案件發包、履約管理、驗收、結算計價請款等業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案緣106年4月間，甲事務所標得○○區公所辦理公開招標之「106年度○○市○○區水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下簡稱106年度水利工程設計監造案），並由B擔任現場監造。 B見乙公司106年11月間得標多件工程案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同年不詳時間，透過電話或當面之方式，以監造之身分向乙公司人員乙公司人員佯稱「上面的人也要拿」等語，暗示○○區公所公務員索賄，要求乙公司人員支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因乙公司人員前於105年間承作○○區公所之工程案件時，亦曾遭當時之另名監造以公務員名義向其索賄（此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致乙公司人員陷於錯誤，誤信B確係代表公務員向其索賄，雙方經議價後，乙公司人員同意支付20萬元，並約定於工程款入帳後再行給付，嗣B因而詐得20萬元。 丙公司工程完工後，○○區公所指派A擔任主驗人員，A、B竟共同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於驗收該日上午進行驗收時，由B在工地現場向丙公司
---	------	---

		人員以暗示方式，索賄共5,000元，惟因渠等並無現金而未果。B見狀，乃自行代墊並現場交付5,000元現金予A。嗣於驗收後，B旋即前往丙公司，向丙公司負責人說明上開情形，該負責人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5,000元現金予B，以償還其代墊交予A之賄款。 嗣A於108年8月22日，至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處(下稱市調處)接受調查，自白上開與B一同索賄等情，因而查獲B，A並於偵查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5000元。另B於108年9月9日至市調處接受調查，自白上開與A一同索賄等情。 又乙公司工程完工後，○○區公所指派A擔任主驗人員。A、B竟共同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於驗收當日下午進行驗收時，推由B向乙公司之工地現場負責人以驗收需處理之暗示方式，索賄5,000元，該負責人則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5,000元現金予B，B則現場轉交予A。嗣A、B至市調處接受調查，均自白上開索賄等情，A並於偵查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5000元。
3	原因分析	(一)監工狐假虎威詐欺取財： 本案廠商監工以暗示公務員索賄方式，要求工程承攬廠商支付賄款，該工程承攬廠商因過去有被其他監工索賄之經驗，讓本案監工得以詐得款項。

		(二)假借職務之便藉機索賄： 假借驗收擔任主驗人員之便，藉機透過廠商監工向得標廠商索賄，又得標廠商為避免遭機關刁難影響驗收、請款事宜，往往不得不就範。 (三)法紀觀念薄弱輕忽責任： 本案廠商監工及約僱人員恐因法紀觀念薄弱，利用職務機會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疏忽相關法律責任。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一)課予廠商監工廉潔義務： 設計監造廠商監工負責監造公共工程，確保工程承攬廠商能依據契約施作，如無法廉潔自持，恐有損公共福利，宜課予廠商監工廉潔義務，並邀請渠等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從教育面向著手，讓渠等瞭解與公務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亦依該條例處斷，避免輕忽法律責任。 (二)加強廉政法紀教育訓練： 政府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因非考試進用，恐不知渠等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負責辦理採購案件發包、履約管理、驗收、結算計價請款等業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宜強化法紀教育訓練，以導正法治觀念。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 (一)第2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

		條例處斷。 (二) 第3條：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三) 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6	參考作業規定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 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二) 第4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案例類型、六：工程採購驗收不實圖利廠商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公務員讓得標廠商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取試體，涉及驗收不實圖利廠商(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年度原訴字第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上訴字第128號判決)。
2	案情概述	A係○○縣○○鄉公所約僱人員，並於民國101年11月間經該鄉鄉長指派擔任財政課之工程人員，負責工程採購案件之驗收、結算計價請款工作，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緣該鄉公所於103年間辦理「○○地區基礎設施改

		善工程」公開招標，於同年6月5日開標，由B負責之甲公司得標。 <u>A明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規定，驗收程序，應抽查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之情形。而為避免廠商偷工減料，工程鑽心試驗地點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定，以及本件工程驗收時需檢附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仍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於103年9月24 日前某日聯繫B，由B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取試體，B即於103年9月24日現場驗收前某日避開先前未按圖施工的區域，自行選定合格地點鑽取試體。待103年9 月24日○○鄉公所承辦人員至現場驗收後，A又於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尚未完成前之103年9月26日即於簽呈上登載驗收完竣並向○○鄉公所主計人員行使之，使○○鄉公所主計人員誤信已完成驗收而撥款，因此圖利甲公司648,477.36元（即未按圖施作部分所詐得款項）。</u>
3	原因分析	(一)驗收不實涉及圖利廠商： 本案約僱人員明知驗收程序，應抽查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之情形，卻反其道而行，由廠商自行擇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取試體，涉及驗收不實圖利廠商，疏忽相關法律責任，並輕忽公共工程安全之重要性。 (二)監驗人員疏於檢查試驗報告： 本案約僱人員又於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尚未完成前，即於簽呈上登載驗收完竣並向該鄉公所主計人員行使之，使該主計人員

		誤信已完成驗收而撥款，顯示該主計人員於撥款前未確認相關驗收完畢所需單據，核有疏漏。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一)強化驗收程序督導分工： 驗收程序應按職務分工負責，主驗人員應主持驗收程序進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避免承辦人員徇私舞弊，讓廠商自行擇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取試體，至監察之主會計及政風辦理採購案件監辦或查核時，應留意是否有異常、異端跡象，並適時提醒主驗及承辦人員。 (二)落實開口契約履約驗收管理： 要求承辦人員及廠商檢具落實開口契約履約及驗收相關文件，監驗人員並確實檢視完善驗收所需試驗報告等相關資料，俾確認驗收合格，以利撥款廠商事宜。
5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6	參考作業 規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
---	------------	---------------

新竹縣政府 110年「開口契約業務防貪指引」 期前研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稅務局三樓簡報室 記錄：林建州

參、主席：本府工務處江副處長良淵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首先歡迎本府各局處、所屬一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的同仁撥冗出席本府110年「開口契約業務防貪指引」期前研討會議，希冀與會同仁藉由本次研討會議將心得帶回成為種子教練，協助同仁更有效率辦理工程採購，並避免對法令誤解而觸法，接下來請承辦科針對議程說明進行討論。

陸、案例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一、案例一：工程採購公務員不實登載涉圖利廠商：

(一)本府工務處：就瀝青工程部分，除針對施作品質及厚度著重外，最大問題在人力不足，包含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不足及人員更迭頻繁經驗不易累積，如驗收紀錄註記缺失，必須要辦理複驗，以落實監造責任。

二、案例二：工程採購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一)本府警察局：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且主驗人係主持驗收程序，假設辦理複驗時，主驗人未至現場實際辦理驗收或應執行而未執行鑽心採樣，導致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必須承擔辦理採購疏失或違法

之責，故建議承辦採購人員亦應適時提醒主驗人。

(二)尖石鄉公所：工程採購驗收混凝土穿透不符合契約規範尺寸一定拆除重做，又由於尖石原鄉地理環境特殊，幅員廣闊且交通不便，驗收時有無法一天驗完，施工品質只能要求監造單位加強至現場檢查，且遇施工停留點查驗必須通知機關，如承辦人另有要公，亦可延期或以手機錄影方式存查。

(三)主席補充建議：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是否等同主驗人標準，必須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另外督促廠商方式，如地處偏遠或突發狀況時間不充裕情況下，手機亦可即時回報傳送畫面。

三、案例三：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涉浮報價額、數量及濫行驗收：

(一)湖口鄉公所：湖口鄉目前執行台1線湖口轄段路燈LED採購係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另外本鄉光復路人行步道LED照明設備，有登記解散之公司來函質疑規格綁標，本所函請監造單位釋疑無綁標之情，本所亦撤標後重新上網招標。

(二)關西鎮公所：由於LED廠商眾多，惟有些廠商經常檢舉機關辦理LED燈具採購，即使依照經濟部制定相關國家標準或技術規範，也會認為有綁標之嫌，因此經鎮長決議後亦停止招標，而採購LED燈具需考量評估機關所在地之特性及長期考量之成本。

(三)本府政風處：除請各機關辦理LED燈具採購釐清部分規格是否涉及綁標外，原則上首先決定燈具採購材料是機關之權責，第二個部分是檢視評選項目，第三如涉及廠商行賄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第59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最後不具名檢舉或陳情回復，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新竹瓦斯股份公司：瓦斯表型式屬應經型式認證及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故需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辦確保瓦斯表構造、量測功能及性能等均符合規定後，辦理出廠驗收。

四、合併討論(案例四：勞務採購案件結算藉機浮報數量詐領公款、案例五：區公所約僱人員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案例六：工程採購驗收不實圖利廠商)：

(一)本府政風處：基本上，行政機關只要定期校驗或每日校正地磅及過磅單序號查驗連號，其重量正確性就不會有問題，業務單位也要定時查核。

(二)北埔鄉公所：監造單位於檢驗停留點必須通知機關，即使承辦人時程上無法配合會要求監造單位加強落實查驗，查驗結果也要求即時發函至公所審核。

(三)竹東鎮公所：針對前案LED燈具採購部分，由於LED燈具業者眾多，造成同行競爭或中間仲介經常檢舉，惟本所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LED燈具採購，即使受到司法單位調查，也應回歸檢討政府採購法採最有利標方式就是有護航特定廠商得標之疑義，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不是存有怕做錯事就不做事之心態，也不要私下與廠商接觸，但廠商接觸與業務推展衡量也希望廉政署在防貪與肅貪規範下，多加協助及輔導採購業務單位，避免誤觸法令。

(四)本府政風處：請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參照第11點規定，主動備忘登錄，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杜絕不當餽贈、關說和飲宴應酬等爭議。

(五)峨眉鄉公所：辦理工程案件，就依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就

不會有太大問題。

(六)關西鎮公所：工程承辦人員經常單兵作戰沒有任何支援，但監辦單位主計及政風單位常常給我們協助，也希冀未來監辦單位加強監督適時提醒我們，避免誤觸法令。另外，建議辦理工程採購驗收前，要求監造單位必須於驗收前先去現場查驗。

(七)橫山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驗收依契約尺寸數量驗收，倘未經變更設計，超過或多做契約部分就不予結算，未符契約尺寸數量規定依約扣款。

玖、主席指(裁)示：感謝本府政風處籌備本次會議，也感謝代表各機關的課長與承辦人提供業務上的經驗分享，在執行工作上在此提供兩個建議重點分享，第一個建議重點是辦理工程採購的行政程序非常重要，首先必須依法行政，若遇沒有法令規範或模糊範圍，就援引其他慣例執行，倘又無慣例可循，建議召開內部會議或現場現勘會議，避免讓人質疑程序的公正，第二個建議重點是採購人員與廠商間絕對不能有對價關係，日後再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業務主管開會討論，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

拾、散會：上午11時10分